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I)来源集刊

新史学

New History



第十二辑

历史与历史学家

History and Historians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会科学引文索引(CSCI)来源集刊

新史学

New History

第十二辑

历史与历史学家

History and Historians

主编 陈 恒 王刘纯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史学. 第十二辑 / 陈恒, 王刘纯主编. — 郑州 :
大象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347-7497-3

I. ①新… II. ①陈… ②王… III. ①史学—文集 IV. ①K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0667 号

新史学 第十二辑

陈 恒 王刘纯 主编

出 版 人 王刘纯
责任编辑 郑强胜 梁金蓝
责任校对 钟 骄
装帧设计 王 敏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开元路 16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发行科 0371-63863551 总编室 0371-65597936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开封智圣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9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东五路 1 号

邮政编码 475000

电话 0378-5680888

编委会

主 编 陈 恒 王刘纯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沛(中国社会科学院)

王 旭(厦门大学)

王晴佳(美国罗文大学)

向 荣(武汉大学)

刘北成(清华大学)

刘新成(首都师范大学)

李剑鸣(北京大学)

何兆武(清华大学)

沈 坚(浙江大学)

张广智(复旦大学)

陈启能(中国社会科学院)

侯建新(天津师范大学)

钱乘旦(北京大学)

彭小瑜(北京大学)

Chris Lorenz(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Donald R. Kelley(美国拉特格斯大学)

Frank Ankersmit(荷兰格罗宁根大学)

Gunter Scholtz(德国波鸿大学)

Immanuel Wallerstein(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Jörn Rüsen(德国埃森人文学科学研究所)

Jürgen Kocka(德国柏林自由大学)

Lucian Hölscher(德国波鸿大学)

Richard T. Vann(美国卫斯理公会大学)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以欣(南开大学)

王海利(北京师范大学)

刘文明(首都师范大学)

刘 健(中国社会科学院)

李隆国(北京大学)

宋立宏(南京大学)

张前进(大象出版社)

陈 雁(复旦大学)

陈 新(浙江大学)

郑强胜(大象出版社)

岳秀坤(首都师范大学)

周 兵(复旦大学)

孟仲捷(华东师范大学)

俞金尧(中国社会科学院)

洪庆明(上海师范大学)

徐松岩(西南大学)

徐晓旭(华中师范大学)

彭 刚(清华大学)

合作杂志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美国)

History and Theory(美国)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美国)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美国)

Review(美国)

WE ARE GRATEFUL TO THE ABOVE JOURNALS FOR GRANTING US
THE COPYRIGHT PERMISSIONS.

Contents
目 录

历史学与历史学家

- 1 历史学家及其责任 [英]乔纳森·戈尔曼 文 李 娟 译
- 17 历史书写的欧洲传统之一:从艾因哈德到蒙茅斯的杰弗里的古典传统
..... [英]理查德·威廉姆·索森 文 李 腾 译
- 35 中世纪历史学家与他们的现代同行 [英]安格斯·沃德 文 刘招静 译
- 46 16世纪和17世纪的历史及研究它们的历史学家
..... [英]罗兰·穆斯尼埃 [英]热内·皮劳耶 文 朱 明 译

新文化史

- 58 名称和活动——不均衡的交流和史学市场
..... [意]卡罗·金兹堡 [意]卡罗·波尼 文 李 根 译
- 66 在焦虑时代找寻意义——德意志帝国时期的文化史
..... [德]马丁·吕克 文 王琮颖 译
- 77 作为表象的世界 [法]罗杰·夏蒂埃 文 张 弛 译

史学史与史学理论

- 91 论孔德的实证主义史学思想 易 兰
- 102 章学诚“通”义新释 章益国
- 117 从上海职业妇女访谈实践探索口述史理论 程 郁

专题研究

- 135 古代埃及国家与离心化危机管理
 [德]雷奈德·穆勒—沃勒曼 文 王海利 译
- 141 希腊的神名来自埃及 郭 涛
- 155 民族精神:布克哈特这样解释意大利文艺复兴之魂 周春生
- 167 费奇诺“哲学王”思想的实践:马加什一世治下的匈牙利王国 李宇靖
- 183 美国史学界关于“罗得岛问题”的研究 蔡 萌
- 197 英国工业化视野下女子社会教育初探 贺 鹭
- 210 被“绑架”的人们
 ——巴勒斯坦难民成因的阿拉伯责任探析:1947—1949年 杨 军
- 221 略论北朝的温泉 姚潇鹄
- 231 对于清宫配用底野迦的个案研究
 ——以康熙帝的“病人”耶稣会士安多为例
 [西班牙]白雅诗 文 董少新 译

评 论

- 256 施穆勒与《一般国民经济学概论》
 ——一位没有过时的大师 [德]约尔根·巴克豪斯 文 黎 岗 译
- 270 创伤记忆与历史表现的悖论
 ——以安克斯密特的《崇高的历史经验》为例 顾晓伟

文献与史料

- 284 雅典政制 伪色诺芬 文 徐松岩 译注
- 294 马塞里努斯:波斯帝国介绍 刘衍钢
- 324 征 稿

历史学
与
历史学家□[英]乔纳森·戈尔曼^①文 李娟译

历史学家及其责任

摘要:我们需详细说明,历史学家作为历史学家,对谁、负有怎样的道德责任。我们需要区分自然责任(natural duties)和(非自然的)义务(obligation),^②并且认识到历史学家和道德责任属于后者。通过使用“负责任”(accountability)这个概念,我们就能发现这种道德责任。历史知识是问题的核心。历史学家道德责任的核心是应该讲述客观事实。并不是所有人都承担这样的责任,因为不同的对象对于真实有不同的诉求。成为一名历史学家,将事实给予那些需要它的人,是他们自愿承担的义务;而对于历史知识的寻求,在本质上是这个义务的一部分。从民主观念的角度理解,人们需要并且有权力对这个他们生活其中的历史进程有一客观理解。事实知识和价值判断都是必要的,而无论我们对于这两者之间原则性区别的可能性有怎样的哲学观点。无论生者还是死者,都需要历史学家给他们历史事实。在要求下判断的地方,历史学家应该做出判断,但是不能因此扭曲历史事实。对后现代道德主义的抛弃,并没有免除历史学家的道德责任。历史学家和道德哲学家都可以做出冷静的道德判断,但是那些对此感到陌生的人,就需要进行道德理解的教育。我们必须保证历史知识的道德和社会责任。作为历史哲学家,我们需要通过重建历史中的道德判断来帮助承担这个责任。

关键词:历史学家;责任;道德

“历史学家作为历史学家(as historians),承担道德责任吗?如果承担,对谁负责?”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历史学家始终要处理许多道德问题:我,一名历史学家,应该保证我的知识和理解处于政治中立吗?我,一名历史学家,在法

^① 乔纳森·戈尔曼(Jonathan Gorman)是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荣誉退休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分析的实用主义哲学在历史思想和法律中的运用,以及与此相关的史学史和法律史研究。——译注

^② 文中多处出现 duty 与 obligation,前者强调责任的客观性,后者强调主观性,故此分别翻译为责任和义务,以示区别。——译注

律程序中应该受邀成为“鉴定人”(expert witness)吗?我们可以继续提出这样的问题,最终会清楚地看到,不同的历史学家面对着不同的问题。一种可能的解释是,每个问题都有自身的道德困境,并且一定是由关注这些问题的历史学家们分别提出的。

然而《历史和理论》杂志提出的这个问题,不能被简单地解读为覆盖了如此漫无边际的道德事件范围。毫无疑问,历史学家卷入了许多道德事件,而这可能仅仅是因为我们武断地选择了那些历史学家碰巧卷入的道德问题。确切地说,我们试图了解是否历史学家承担着作为历史学家的道德责任:我们试图认清那些由于历史学家在本质上被卷入而产生的道德问题。历史学家的确面对道德问题,但是由于历史学家是作为历史学家才被卷入的,可以算作道德问题的事件却并不明确。我们也并不清楚历史学家们面对的道德问题有哪些共同之处。

“历史学家作为历史学家,承担道德责任吗?如果承担,对谁负责?”这个问题可能被回答“不”。此外,这个问题的表达具有一定程度的准确性,但这也正好展现出它相当不够准确。像“权利”(right)和“责任”(duty)一样,“负责”(responsibility)是一个三地谓语(three-place predi-

cate):我们需要明确说明,谁负有什么,什么被负有,对谁负有。问题应该据此修改为,历史学家作为历史学家负有什么样的道德责任?对谁负有这样的责任?

我喜欢历史学家,他们让我着迷;我可以坐在那儿看他们几个小时。^①但是对于我们的道德问题,可以凭借询问历史学家自身如何看待它们来确定吗?理查德·J.埃文斯(Richard J. Evans)说:“历史学家并不是简单地被训练做出道德判断,或者发现罪恶和无辜;他们在这些事情上并无专长。”^②假设我们转向道德哲学会怎样呢?

道德传教士们被这样的假设所驱动,即促进我们的道德生活可以发展概念理解力,提高分析敏锐度。这种幻觉就像如果拼搏进取的会计们对道德有所了解的话,他们就会知道比篡改财务报告更能提高公司的股价的方法。但纯粹无知几乎不会是道德的问题。更多知识都不是被需要的知识。就像克尔恺郭尔说的:经受道德挑战只有依靠我们已经拥有的知识。^③

是这样吗?为什么有时我们无法承担责任?对于柏拉图来说,知识只可能被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只有那些本质上是

① 向 Jerome K. Jerome 致歉。

② Richard J. Evans, "History, Memory, and the Law: the Historian as Expert Witness", *History and Theory*, 41 (2002), p. 330.

③ Gordon Marino, "Before Teaching Ethics, Stop Kidding Yourself", *The Chronicle Review* (February 20, 2004), <http://chronicle.com/free/v50/i24/24h00501.htm> (accessed September 30, 2004).

理性的人才可能获得知识,因此只有那些受控于理性的人才能获得知识。那些受控于理性的人,根据定义,就是哲学家。所有的知识概莫能外,必然也包括道德知识。受控于理性的人,必然也受控于道德知识。这样的知识对于他们,他们自身、他们的动机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他们可以正确地行动。而行事遵循渴望而不是理性的人,就不能正确地行动,渴望(desire)不可能是道德的基础;在柏拉图看来,包括渴望在内的经验,都不可能产生知识。错误的行动由于错误的知识:人们行为的错误是因为不知道要做正确的事情。每个人都总是做他们认为最好的事情,因为哲学家正确地思考,哲学家认为最好的事情才是最好的。没有人故意做错,人类道德的错误归咎于无知。

亚里士多德的道德哲学是另一条路径,可以拿来做个对比。这条路径是,人们知道他们应该做什么,但是有时他们想做些不同的事。人类的道德错误归咎于渴望。道德挑战可能“依靠我们已经拥有的知识来接受”,但是并不那么简单。即使哲学家可能也不想做他们知道应该做的事。哲学家敢承认意志(will)的弱点吗?

他们也许会承认,但是并不会因此放弃。毕竟,作为哲学家,他们依然清楚地

知道什么是正确的,即使他们也并不总是依此行事。哲学家们可能打算用这样的文章对历史学家产生影响。那些被认为拥有道德知识的哲学家们,也许需要告诉历史学家们要做什么事,尝试改变历史学家的想法,并且试图让他们感到那些令人宽慰的行为是错误的。为此,他们可以引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权威著作,以及最近那些道德上安全的现代方法,比如坚持政治拥有极端的正确性。哲学家们会“扰乱你思想的平静”。^①然而大多数现代哲学家们都对这种思想感到道德上的不适。他们认为出了问题的是哲学家的责任,而不是历史学家的责任。但是这两者相同吗?如果历史只是以事例教授的哲学,为什么它们还应有区别?历史学家可能也是哲学家,他们应该已经知道要做什么。

无论他们是否共享道德知识,是否依此行事,还是别的什么,我们的道德知识怎样才能充足或者进步?我们自然会认为哲学并没有进步。原因之一是西方哲学家们似乎还在纠结于回答源自苏格拉底的古老问题,并未走远。然而,这种观点至少犯了一个错误,即将许多哲学问题视为永恒的。似乎存在一些基础性的问题(比如苏格拉底提出的,我们是否能以

① 引自 Carlin Romano, "Can Philosophers Help Handle Terror?" *Inquirer review of Philosophy in a Time of Terror: Dialogues with Jürgen Habermas and Jacques Derrid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osted February 8 2004 on <http://www.philly.com/mld/inquirer>.

现实主义或者唯心主义的方法理解现实),但是随着讨论的进展(move on)——拜这个问题所赐,我不会使用进步(progress)这个词——很明显我们根本不会有同一个问题,更别提永恒的问题。那些我们曾经以为是形而上学的问题,会转变成认识论的问题,或者由于对语言使用的合理理解而被消解。语言哲学转而在根本上和思辨哲学联系在一起,并将继续联系(或者关系倒退?这可能时有发生)。

尤其对于初学者来说,许多材料很难理解。相比之下,我们中一些已经在道德哲学中展开研究的人,会回忆起读研究生时,带着解脱的心情转向道德哲学,因为在这个领域中尽管答案不明确,至少问题是清晰的。什么是正义?我应该如何生活?做什么样的事情是正确的?这样的问题是永恒的吗?也许不是。比如,“人权”的概念,我们今天用它可以界定很多道德困扰;然而就像我们对人权的理解一样,这个概念是新近出现的,在古希腊的道德思想中就很难发现这样的观念。^① 尽管这样,但道德问题具有实践性,它产生了我们当下世界中的日常问题。那么就是说,问题很清晰,我们需要答案。可答案太多了!这产生了一个新问题,应该选择哪一个答案而不选择哪一个。需要注意的是,道德问题拥有许多答案,甚至

有些答案之间彼此冲突,都不一定是哲学失败的信号。基础价值观的多样性,可能正是理解道德的恰当途径。以赛亚·伯林认为,将不同的道德答案硬塞进一种道德观点里,是极权主义和错误的。^② 许多现代道德哲学家都接受一种直觉主义的多元化观点。

但是我们不能马上把那个结论教授给学生,不仅仅因为它可能是错误的,还因为他们会因此错过“极权主义”道德理论带来的理解力。比如,他们会从功利主义开始。在基本观念上,功利主义确立了唯一的道德准则,即只有倾向于让最多人得到最大幸福的行为才是正确的。根据这一原则,除此以外,再没有什么可以算作道德理解的基础。我们会转而关注个人行为,只有个人行为才是道德品质合适的承载者,其他任何事物都是次要的。我们说一个人拥有好品质,而我们必定是根据他展现出的行为来理解“品质”。我们会说到社会正义,但也必须从个人行为的角度重新理解“正义”。如此转移了我们的注意力之后,功利主义原则又提出了一个恰当的道德术语,即形容词“正确的”(right)。这是个强有力的概念;“善”(good)、“公正”(just)、“责任”(ought)、“义务”(duty)等都是它的从属的概念,要么被“正确的”兑换,要么被视为有误导

① 参照 Jonathan Gorman, *Rights and Reason*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03), chapter 2。

② 伯林的立场包含事实的和道德的多元主义。参照 James Cracraft, "A Berlin for Historians," *History and Theory*, 41 (2002), pp. 277-300。

性或者是道德上无关和无用的概念而被抛弃。然后功利主义告诉我们如何评判行为何时是正确的,并说只考察行为的结果。然后它又告诉我们怎样评判这些结果。只有在这一点上,我们才回想起学生时代关于功利主义原则的典型记忆:“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然而这可能是最重要的一点。

包含在康德以责任为基础的道德理解下的复杂哲学,可能无法以如此简洁、明晰的总结性话语来表达。然而这个哲学的结论却是清楚甚至有用的。康德说:“在世界之内,一般而言甚至在世界之外,除了一个善的意志之外,不可能设想任何东西能够被无限制地视为善的……善的意志并不因它造成或者达成的东西而善,并不因它适宜于达到任何一个预定的目的而善,而是仅仅因意欲而善,也就是说,它就自身而言是善的。”^①善的意志的行为受理性指导,而理性需要一致性(consistency)。从意志依从理性行事这一原则的普遍化视角来看,正是理性的一致性导致了善(goodness)。但是甚至仅仅这样都是不够的,因为意志必须将朝向普遍的一致性作为目标,而不是仅仅偶尔符合

这种一致性。“因为要使某种东西在道德上成为善的,它仅仅符合道德法则还不够,而且它还必须为了道德法则的缘故而发生。否则,那种符合就只是很偶然和靠不住的。”^②与功利主义不同,康德认为道德价值的主要承载者不是我们的行为,而是动机(intentions)。

我们必须根据责任行动,而责任要被理解成为了道德法则本身的缘故产生的意志。正是这一点,使道德责任成为一种绝对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而不是一种“假说的”命令——根据不同的经验事实而变化。这些命令和经验事实必须被排除。尊重道德法则,为它自身的缘故而尊重,并因此排除所有随机和经验的因素,就只能是尊重道德法则的纯粹理性概念:“因此责任的根据……必须先天地仅仅在纯粹理性的概念中去寻找。”^③因此,善的意志并不依据善的法则的一般性概念行事。所以,尊重道德法则根本上就是尊重法则适用的普遍性:“我绝不应当以别的方法行事,除非我也能够希望我的准则应当成为一个普遍的法则。”^④也就是说:“义务的(绝对)命令式也可以这样说:要这样行动就好像你的行为的准则应

① Immanuel Kant,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Metaphysic of Ethics* [1785], transl. Thomas Kingsmill Abbott, 10th ed. (London: Longmans, 1962), pp. 10–11. 我强调“没有任何东西”。(本文中康德著作的译文均采用中文版《康德著作全集》,李秋零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此处译文为《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第400—401页。——译注)

② Kant, *Fundamental Principles*, p. 5. 我强调“为了道德法则的缘故”。(此处译文为《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第397页。——译注)

③ Ibid., p. 4. (《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第396页。此处译文将 obligation 译为责任。——译注)

④ Kant, *Fundamental Principles*, p. 21. (《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第409页。——译注)

当通过你的意志成为普遍的自然法则似的。”^①对于功利主义来说,行为(或者,衍生出的相关行为意图)的正确性,可能会根据境况的改变而变化,这产生了变化着的结果。而在康德看来,我们的义务就像理性本身一样固定、一致,且摆脱了随机性。我的义务存在于何处呢?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是绝对的(absolute)。

自我们转向道德哲学以来,已经在两种主要的理论中发现了处理道德问题的有影响力的方式。它们应用普遍,也很详尽。那么当要定义历史学家的道德责任时,还需要别的什么吗?或许这些道德理论都不够切合实际。毕竟,功利主义和康德都提出了若干核心道德价值,问题依然是在特定的背景下应该选择哪一个。这里我们可以看看文森特·巴里(Vincent Barry)的观点,他建议在商业道德中这个问题应该这样解决:“在商业中,讨论道德问题的基础应该是合理且有意义的:明确区分‘正确’和‘错误’、‘道德’和‘不道德’,这个基础得让持有不同道德观点的个人都可以接受。”^②这听起来很公平。然而对于不同的道德观点来说,什么是共同的呢?“哲学教授鲁杰罗(Vincent Ryan Ruggiero)提出了三种共同关注……在商业背景中,这些关注反映在对于‘正确’和‘错误’的有效定义中:商业关系中产

生的义务,有关的理想,行动的影响或者结果。”^③巴里从中总结出一个两步走的道德决定制定程序:(1)确定重要的关注(责任、理想和影响);(2)确定何为重点。“一般来说,当义务发生冲突的时候,选择更加重要的;理想冲突时,选择更高远的;影响交叠时,选择能产生最多善和最少恶的行为。”^④巴里是这样一个作者:他通过消耗道德哲学的产物,将其转化进一系列“实用的”操作中。

这就是历史学所需要的孩子般的道德(baby ethics)吗?商业道德似乎和历史学家的道德并无关系。但是商业道德中有个问题,可以推广到历史学中,那就是似乎并没有商业道德这回事。康德说不应该撒谎,但是一个商业主管,如果不是虚伪地否认,而是承认一些商业机密将导致商业信任崩溃、承诺过的资金被撤回以及数千人失业的话,会怎样呢?身为商业主管就可以违背不撒谎这个普遍的责任吗?在商业领域外,也可以看到类似的问题,一位将军明知许多人将战死沙场,还是提议将成千上万的军队投入战争,他的道德境况是怎样呢?一位历史学家,如果发现某人确实卷入了发生在贝尔法斯特或者都柏林的残暴行径,而且深知这样的历史事实很可能将目前脆弱的政治形势

① *Ibid.*, p.46.(同上,第4卷,第429页。——译注)

② Vincent Barry, *Moral Issues in Business*, 2nd ed.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1983), p.57.

③ *Ibid.*, p.58.

④ *Ibid.*, p.61.

推向暴乱,造成许多人丧生,那么他的道德处境又是怎样呢?从高层的观点,或者说处于这样一个立场,即他的行为会对许多人产生影响(历史学家肯定就处在这个立场上),接受这种观点就等于接受该立场履行特殊的责任。这种看法虽然不是自然产生的,但是也不难理解。哲学家布拉德利(F.H.Bradley)的文章《我的位置及其责任》(“My Station and Its Duties”),^①这一题目也许就足以看出这一观点:我的责任随位置而变化吗?总经理和秘书的道德不同吗?作为一个普通人,在道德上我不能这样做,但是我作为公司领导就可以了。作为一个普通人,在道德上我不能这样做,但是我作为历史学家就可以了。我们这些历史学家最好不要太快就把自己的道德和商业道德拉开距离。再往下说就是:不同的职业拥有不同的道德世界。无论是商人还是历史学家,我们肯定共享同一个道德世界。如果巴里用来确定与衡量责任、理想和影响的两步走道德决定制定程序是正确的,那么它也同样适用于历史学家。但是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就还是没有找到历史学家作为历史学家所负有的道德责任。

公司领导和将军们确实承担一些与其职位相关的责任,那些不在其位的人就

没有。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对于“自然”责任(natural duties)和(非自然的)义务(obligation)的区分非常有帮助。^②“自然”责任适用于所有人。相比之下,那些承担社会职位,或者结了婚的人,就要承担和他们职位或社会制度相联系的义务。这些非自然的义务通常是一项自愿行为或者承诺的产物。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所做的事情之一就是,详细说明了支配这些制度的原则,来约束这些被假设为自愿的义务。我对于我的学生们负有非自然的义务,但是对于你们则没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对于你们没有义务。例如,你们有权不被我杀死,因此我就有了一个“自然的”义务不去杀死你们。但是无论自然与否,我都没有义务教你们。同样,历史学家同别人一样,都有同样“自然的”责任。但是这并不必然说明“自然的”责任总是会压倒非自然的义务。想想一位法官,尽管法律可能和道德要求相抵触,但他还是有非自然的义务去运用法律,而道德要求通常是“自然的”。道德要求也不总是一致的。我们可以依靠罗尔斯提出的“自然”责任,或者回到康德、功利主义以及其他提到过的解释。但是,运用罗尔斯的区分,历史学家或许可以获得因为职业而产生的特殊的非自然责任。

^① F.H. Bradley, “My Station and Its Duties”, in *Ethical Studies*, ed. Richard Wollheim,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chapter 5. 我在这里利用的仅仅是该书的题目,而非内容。

^② 之所以在引文中标记“自然的”,是因为在罗尔斯的方法中,自然责任并不是被自然地“给予”(比如洛克的自然权利就是被给予的),而是一个假定公平的决策形势的产物。自然责任和非自然义务的对比很适合我们目前的讨论目的。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11-115.

在现代民主社会中,我们可以弄清楚道德体制的行为和标准的方法之一,就是依靠负责任(accountability)的观念。我们并不需要通过强加某些极权主义的标准来要求人们按照政府设置的目标和意图行事。交往自由意味着人们不必只能加入这个机构而不能加入另一个,也不必只能和这个人结婚而不能和另一个结婚。然而当他们自愿进入某个位置或制度之中,他们就必须承担起相关的责任。通过询问他们自愿承担了什么目标,我们就可以追究他们的责任,然后就可以评价他们完成得怎么样。因此,区分出历史学独有的道德责任的一个方法,就是追问历史学家应该要做的事情是什么。我们可以运用这个方法提供的资料来评价历史学家做得如何,因此我们目前的道德关注是和目的有关的。历史学家所为何事?为什么研究历史?为什么教授历史?

面对一个对是否学习历史满心疑虑的学生,我们应该说些什么呢?一项覆盖全世界的大学网页的测试,几乎没有为这个问题提供任何正当理由。下面这封信

来自一位大学校长,似乎对历史学的意义这个问题提供了任何大学所能提供的最好的答案:“在帮助我们所有人理解我们今天所生活的这个世界和民族方面,历史学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卡尔(E.H.Carr)将之描绘成‘现在和过去之间永无休止的对话’。同样,理解过去可以教育我们,这样后人就不会再犯前人的错误。”^①世界范围内,历史教学的费用一部分通常都由纳税人支付,曾经一度缺失的公共责任(public accountability)如今也在广泛增长。为了弄清楚历史学位应该是什么样,我转向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局的“基准点”(benchmark)来探讨这个问题。^②这些基准点由该学科的专家制定,描述了一个具体学科中教学计划的本质和特性。他们承认“的确有许多不同的、合适而充足的方法来建构历史学,并且使历史学极大地丰富和多样成为可能”,但是他们也详细说明了一个普遍的核心目标和研究技巧。^③公共责任就在于,评估大学历史教师在他们宣称正在进行的事情上做得怎么样。这就是罗尔斯的假定自愿的非

① 信件来自 James Rich, "Bolton School Boys' Division", *The Times* (London), Public Agenda section, May 18, 2004。

② 基准点陈述点击网页 <http://www.qaa.ac.uk/cmntwork/benchmark/honours.htm> (last accessed September 17, 2004) and is © The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2000。下文所引均来自这个文件。由历史学基准点小组编写,成员有:Dr. M. Arnot; Professor D. Bates (Glasgow); Professor C. Clark (Warwick); Professor M. Daunt (Churchill College, Cambridge); Professor H. Dickinson (Edinburgh); Dr. Susan Doran (St. Mary's College, Twickenham); Professor W. Doyle (Bristol); Professor D. Eastwood (Swansea); Professor E. Evans (Lancaster); Professor A. Fletcher (Chair); Professor A. Jones (Aberystwyth); Mr. R. Lloyd-Jones (Sheffield Hallam); Dr. E. McFarland (Glasgow Caledonian); Professor A. Porter (King's College London); Professor P. Stafford (Huddersfield); Professor J. Tosh (North London)。

③ 虽然基准点中提到“反还原论”的历史学观点,将其过分归咎于一种特殊的历史哲学,但还是做得不错的,也欢迎同行们的修订。

自然义务的一个范例。

我从 8500 个单词的“基准点”文件中引用了以下内容,它们和当前的探讨相关;未引部分大都是关于详尽的专业技巧。

我们认为这是不言而喻的,即人类过去的知识以及对它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对于个人和社会都有着无可估量的价值,历史教育的第一课就是让学生懂得这一点。

我们强调历史知识的重要性。

(历史学的)主题,使它区别于其他人文和社会科学,这个主题包括过去的人们在物质和概念、个人和集体方面组织生活的种种的尝试,研究这些事件可以拓宽学生的经验,发展他们认识和判断的能力。

历史学提供一项特殊的教育,它传授一种历史感,一种对不同价值、体系和社会发展变化的理解,并教给学生批判而宽容的个人态度。

通过学习历史可以获得重要的能力和思想品质。这些对于作为公民的毕业生来说具有重要价值,并且可以很容易转移进其他工作和领域。一些能力和品质是共同的,在人文社会科学的许多学位计划中被授予。但是在历史学学位水平的学习中,会逐步培养学生思考的方法,这才是这门学科本质的内容,应用也更广泛。

思考的方法包括考虑历史背景和证据,对历史进程在这个时代的展开有更好的认识,更深入地理解当前不同的传统。

一句话,历史知识是核心,它是关于人类过去尝试组织生活的知识。历史知识具有“不可估量”(incalculable)的价值,我用“不可估量”这个词是为了联系一个同义词“无价的”(priceless):它是有益处的,但是我们不能评估它;这意味着我们不能计算它,不能证明它的正当性。最终,历史学家作为历史学家,要尊重历史背景和证据,明白(甚至理解)历史的进程和当下不同的传统。

还有其他方式来表达历史知识的中心地位:“我应该确定事实,这样所有读到的人就能清楚地知道事件的模式……作为历史学家,我的工作就是展现事实(truth)。”^①“历史的作用就在于不断接近事实的能力……什么是事实?归根结底,事实可能就在组成历史记录的片段之中。”^②现在,你这个历史学家知道你对谁负有什么责任了吧。很明显,说出真实,你就尽到了责任。

基准点叙述的核心观点是,历史学首要关注的是生产历史知识。因而历史学家的核心道德责任就是说出事实。确实如此吗?这不是每个人都肩负的责任吗?如果是的话,说它是历史学家作为历史学

① Iain Pears, *An Instance of the Fingerpost* (London: Vintage, 1998), p.561.

② Oscar Handlin, *Truth in History*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1979), p.405.

家所承担的责任,就不合理。

大体来讲,人们的确不应该撒谎。但这并不绝对。哲学家斯图亚特·汉普希尔(Stuart Hampshire)在二战末“曾审问过”一个法国叛徒(被自由法国逮捕),除非不被处死,否则他拒绝合作。汉普希尔明知这个叛徒已经被判死刑,还应该承诺给予他自己并无权力给予的赦免吗?还是应该如实拒绝他,而让抵抗战争的士兵陷入险境?^①一个恐怖分子在贝尔法斯特一户人家门前向一个小孩子询问他的父亲时,这个孩子应该告诉他吗?为了保密,我不能说一些善意的谎言吗?

谎言是什么?是错误叙述造成的吗?一个算错题的孩子,并非每次犯错都是撒谎。错误可能和欺骗而非错误有关,但是谜题设计者或者神话读物的作者不就是在企图欺骗读者吗?如果将说谎理解为对那些有权知道真相的人的冒犯,可能并没有多大用处。我的健康状况是保密的,你无权知道。恐怖分子也无权知道我父亲身在何方。汉普希尔的决定“重重地压在他的良心上”^②(我们并不知道他的决定是什么),但是当他想到这个叛徒也没有权利从他那里获得真相时,可能就感到如释重负了。我并不欠所有人真相。谎

言乍看起来是个错误,但是这错误性在上述这样的背景中可以被取消。

现在让我们重点关注本文的中心问题:“历史学家作为历史学家,承担道德责任吗?如果承担,是什么样的责任,对谁负责?”目前的答案是,我们的确肩负着说出事实的责任。“事实”在这里不能从狭义的“叙述事实”(statement truths)来理解,因为我们知道通过对这些叙述事实进行不恰当的选择,就可以产生误导。^③事实应该被理解为关于某个事物的“某个”事实(the truth)。^④反对的意见是,所有人都有责任说实话,因此这就不是历史学家作为历史学家才承担的责任。但是这个反对并不正确。的确,在法庭上我不能就我父亲的去向撒谎,但是对恐怖分子就可以。错误性因听众而不同,对真实的诉求也是这样。历史学家作为历史学家对一个读者负有别人不曾负担的责任。历史学家要对谁说事实呢?让我们跟随上文引用的小说家伊恩·皮尔斯(Iain Pears)的话,把他想象成历史学家:“我应该确定事实,这样所有读到的人就能清楚地知道事件的模式……”^⑤这似乎是对的:对于那些选择成为历史学家读者的人,作为历史学家有责任告诉他们事实。读者具

① Jane O'Grady, "Obituary of Sir Stuart Hampshire", *The Guardian* (June 16, 2004).

② *Ibid.*

③ See J.L. Gorman, "Objectivity and Truth in History", in *History and Theory: Contemporary Readings*, ed. Brian Fay, Philip Pomper, and Richard T. Vann (Oxford: Blackwell, 1998), pp.320-341.

④ In a court case the demand is typically for "the truth, the whol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

⑤ Pears, *An Instance of the Fingerpost*, p.561, my stress on "all who read".